

國立興大附農進修部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繳費須知(草案)

附件 6

一、註冊日期：108 年 2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晚上 18:00 前到校於活水堂集合點名。

註冊流程：

時間	地點	流程
18:00 前	活水堂	學生至活水堂集合
18:00~18:45	各班教室	1. 繳交註冊費第一聯收據及學生證 2. 收齊後各班派班長及副班長至辦公室註冊 (須攜帶 1. 註冊費收據 2. 學生證)
18:40~20:30	各班教室	1. 員生社領書 2. 導師服儀檢查 3. 請同學仔細檢查新書有無破損缺頁
20:30 後	各班教室	1. 放學時，請副班長繳交服儀檢查表與點名表至生輔組 2. 正式上課

※ 請勿自行離校，一經查獲依校規嚴處。

二、註冊費繳交方式：請於 108 年 2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前完成繳交手續。

1、臨櫃繳款：請持現金及註冊繳費單至銀行繳納註冊費用，並索取繳款收據(註冊費收據第一聯、代辦費收據第一聯，共二張)，註冊時攜帶至學校查驗(查驗後即發還)。

※ 註冊費至台灣銀行繳費免手續費※

2、便利超商代辦：直接持繳費單至便利超商繳費，並須自付手續費 6 元。目前與台灣銀行合作之便利超商有：7-11、全家、OK、萊爾富，註冊時攜帶繳費單及收據至學校查驗。

3、其他臨櫃繳款：請持現金及註冊繳費單至郵局繳費，繳款後取得匯款收據二張及原繳費單至學校註冊。

4、ATM 繳款：請依轉帳流程分別輸入，將轉帳收據黏貼在所發原繳費單攜至學校註冊。

5、網路線上繳款：持信用卡及晶片金融卡進入台灣銀行註冊費入口網站，並將授權碼寫明於註冊單第一聯。

(臺銀網站：<http://school.bot.com.tw>)

6、語音信用卡繳費：請依繳費單背後說明操作

三、助學貸款及減免補助事項：

1、學生相關減免項目業已核定完畢，如有新增減免資格者，請先全額繳費，俟開學後統一辦理退費。

2、辦理助學貸款者，即日起即可至台灣銀行辦理助貸手續，完成後請於 108 年 2 月 1 日前，於週一至週五攜帶「學校收執聯」至註冊組換單，助貸金額須按註冊單上之貸款金額申貸，不得任意更動金額。

3、家境清寒須申請分期繳納註冊費者，請洽註冊組申請辦理。

四、註冊程序：

1、各班到校後依集合位置至活水堂集合，參加開學典禮。

2、開學典禮完成後，各班帶回班上。

3、由導師點收註冊費、代辦費第一聯收據及學生證 (1. 未繳交註冊費者，不需繳交學生證 2. 新生不須繳交學生證)。

4、由各班班長將收據及學生證，依序由小至大排列整齊後帶至註冊處，等候註冊。

5、全班註冊完成，由導師派 10 名學生前往員生社領書，剩餘的書請送回進修部辦公室。

6、發書完畢後，請同學檢查有無漏領書籍並檢查新書有無破損、缺頁，如有疑問請立即反應做更換，如無問題請於教科書訂購統計表上簽名(未註冊者不需簽名)。

7、請副班長將點名表、服儀檢查表與袋子於放學後一併繳回(不合格同學於第一次全民國防課複檢)。

五、申請(補辦註冊)之相關規定：

1、因病或重大事故(均需具大型地區醫院證明)未能依規定時間到校註冊者，應於 108 年 2 月 1 日(星期五)前向註冊組報備，並向生輔組辦理請假手續，經核准後，始准補辦註冊。無故逾期辦理註冊者，依校規記小過乙次。

2、補辦註冊日期：請於 108 年 2 月 15 日(星期五)前持繳費收據至註冊組辦理。

六、申請成績證明、在學證明或繳費證明之相關規定：

1、申請(成績證明)：自行影印學期成績單數份，連同成績單正本送交註冊組，加蓋註冊組戳章後使用。

2、申請(在學證明)：學生證加蓋註冊章後，自行影印學生證正反兩面，送註冊組蓋戳章後使用。

3、學生證遺失申請補發：108 年 2 月 1 日(星期五)前持 100 元至註冊組申請。

4、繳費證明：至台灣銀行所領回之收據，即為繳費證明，請妥善保留本校不再另製任何繳費證明。

七、緩徵申請作業要點：

須辦理緩徵之學生，學校於每學期通知註冊入學之同時，已公告或書面通知，學生於註冊入學時，應檢送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)影本及相關資料交由學校辦理緩徵。